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财农〔2025〕89号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下达 2025 年脱贫对象产业发展 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湄洲城乡融合发展局、财政金融与国资局：

根据《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脱贫对象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和各县（区、管委会）摸底申报，经研究，现下达 2025 年脱贫对象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205.55 万元（其中：仙游县 135.35 万元、荔城区 12.85 万元、城厢区 16.75 万元、涵江区 26.6 万元、秀屿区 11.75 万元，湄洲 2.25 万元），资金列“2130505 生产发展”科目报支。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各县（区、管委会）要按照《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农〔2021〕106号）文件要求，落实好产业发展奖补县（区）级配套资金，及时将奖补资金拨付到脱贫对象。要加强资金拨付、跟踪、监督、检查和管理，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财政、农业部门；对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项目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处罚、处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要执行公告公示制度，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公开到哪”的要求，逐级做好公告公示工作。

附件：2025年脱贫对象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5年脱贫对象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脱贫对象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各县(区、管委会)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5.5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5.55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好“四个不摘”责任,增强脱贫对象“造血”功能,促进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区	目标值 (户、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脱贫对象产业发展	反映奖补产业发展的脱贫对象数量	仙游县	2680
					荔城区	258
					城厢区	335
					涵江区	532
					秀屿区	235
					湄洲	45
		扶持产业帮扶基地发展	反映奖补产业发展基地的数量	仙游县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映脱贫对象产业发展奖补资金使用规范性	各县(区、管委会)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脱贫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反映脱贫对象产业发展奖补项目满意度	≥80%	

莆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29日印发
